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建〔2023〕115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(第一批)整合使用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建〔2023〕96号）文件，结合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度整合涉农资金方案调整的报告》（南农字〔2023〕72号），现拨付你局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160 万元，功能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。

本次资金纳入涉农整合，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资金使用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，并作好绩效全程管理。

附件： 2023 年度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整合资金
绩效目标表



抄 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交通局，区乡村振兴局，区审计局、区财监局、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

2023年度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
整合使用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整合使用项目	
主管部门			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40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0
			其他资金	80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，人居环境得到改善，基础设施短板得到改善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。受益户2568户5421人收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保障数	2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建设时间	2023年10月至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建设成本	24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提高辖区基础设施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人居环境的满意度	≥90%

